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84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5791號函及114年7月28日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之完整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與文號，並提供明確文字標示及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

南門國中 1140805



OJAA1143006155



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為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